

今天是全国法制宣传日 昨天一起“抢劫”案在校园内开庭 “审判长”是位初二女生

学生们在“模拟法庭”的表现,让台下法官频频点头



“‘当’了一回审判长,第一感觉我最厉害了,其他人都得听我的。但是,要想审好这个案子,可不是想象中那么简单的。”

昨天,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来临之际,在郑州三中庭审了一起“抢劫案”,而“审判长”是来自该校初二的马静媛。

这起“案件”,被告、书记员、公诉人等角色,都是由该校的学生们“演”的。 记者 鲁燕 文/图

学生“审判长”,有模有样庭审“抢劫”案

“现在宣读法庭纪律!”随着一声稚嫩的声音,一起“抢劫”案件庭审开始了。

此次“模拟法庭”选择的案件为两名16岁的未成年人,他们由于迷恋网络而持刀抢劫,最后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自今年8月起,管城区法院少年庭的法官们便组织郑州市三中学生到法院参观,并对该次模拟法庭的案例选择、庭审程序等方面多次进行了指导,从而保证了此

次“模拟法庭”活动的顺利、圆满进行。

“你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有异议吗?指控的犯罪事实有没有不同的意见?”“审判长”马静媛的讯问,颇有些法官的范儿,有模有样的审理过程也让下面旁听的人直点头,尤其是下面坐着的法官都觉得“特像那么回事”。

其他人,如被告、书记员、公诉人也出色地完成了自己的角色。

学生当“法官”,对法律有着更深的体会

“审判长”马静媛笑着说,穿上法官服,觉得自己特神气,尤其是坐在审判长的位置上,“就觉得我最厉害了,其他人都得听我的,可是,也觉得审好这个案子,可不那么容易,任务还是很艰巨的”。

“模拟法庭”庭审结束后,该院少年庭庭长张焯晖对此次活动进行了精彩的点评,她认为这些学生都较为逼真地展现了法庭庭审现场,法律用语、庭审程序都很规范,让学生演法官、被告等角色,会让他们对法律有着更深的体会。

张焯晖说,将“模拟法庭”开到校园里,能

够使旁听的学生更加直观地了解法庭审理程序,了解抢劫罪的犯罪构成及社会危害性,同时,也可以让他们认识到因迷恋网络而导致的法律后果,教育他们应远离网络游戏,科学上网。

该校近百名师生旁听了案件审理,其中一名参加旁听的学生说:“旁听这样的模拟法庭庭审活动,使我认识到法律神圣不可侵犯,我们应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更要做一个守法的好公民。”

线索提供 徐晓艳 张焯晖

餐馆不签劳动合同 扣押服务员600元工资 打官司,老板赔大了 不仅退押金,还得双倍支付5个月工资

人不在餐馆干了,还扣着押金不退,又对劳动仲裁裁定不服,告到了法院。昨天,惠济区法院判决,餐馆返还打工者小李600元押金,支付小李双倍工资5228元,加班工资1302元。 记者 鲁燕

餐馆打工却没给签用工合同

2011年9月,16岁的小李放弃学业来到郑州,四处奔波近一个月,在一家餐馆谋得一份服务员的工作。

10月4日,小李开始她人生的第一份工作,虽然累,但她干得还是很认真。

小李平时上班分早晚班,早班是上午9点半到下午2点,晚班是下午5点到晚上10点。一个月只有两天的休息时间。

所有的员工隔一日还要值一天班,要从早上9点30分一直干到晚上10点,中间不能休息。

一个月辛辛苦苦,好不容易盼到月底,可小李只拿到475块钱的工资。细问才知道,每位员工来这工作都要押600块钱的工资。并且,大都还没签劳动合同。

5个月后,因为种种原因,小李选择离开。

然而,餐馆老板拒不支付小李的600元押金,说了一大堆理由。

劳动仲裁餐馆支付双倍工资

无奈之下,小李向惠济区劳动仲裁部门提出了仲裁请求。

一个月后,仲裁有了结果。

劳动部门裁决餐馆返还小李押金600元,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支付双倍工资5560元,加班工资1000元。

餐馆老板不服气,将小李告上法庭,请求法院撤销该仲裁。

法院判双倍支付,老板叫苦不迭

在法庭上,餐馆老板诉称小李只是在这打短工,感觉她不太可能长待,嫌麻烦就没签合同。再说,自己本身钱挣得就不多,不应该因没签合同就支付双倍工资。

餐馆老板还说,按照商业习惯,餐馆会根据经营情况灵活调整工作时间,并没有让小李加班。

小李则向法院提供了同事的书面证言,法庭也在仲裁委调取了小李的工资条。

法院确认了上面的事实。还查明,在餐馆工作时小李的平均工资为1307元。

法院认为,小李在餐馆工作期间,餐馆未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故该餐馆应支付小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由于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及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向劳动者收取财物,餐馆扣押小李的工资600元,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退还。

判决该餐馆支付小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5228元,加班工资1302元,退还押金600元共计7130元,并自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

庭审后,餐馆老板叫苦不迭,连连说,很后悔没跟小李签合同,因为自己没能很好地学用法,给自己制造了大麻烦。下次招人,无论如何都要签订用工合同。 线索提供 傅林 海燕 王帅

口头“签”合同 欠条不兑现

耍“小聪明”的老板
输了官司要赔钱

很多老板总喜欢和下面的员工“玩”小聪明,协议都是口头约定的,想着日后“好办事”。可是,昨天,高新区法院判的一起案子中的王小港打赢的官司给这些老板们一个警告,而老板当时和他约定的就是口头协议。

王小港说,去年9月份左右,他与蒋文文口头订立承揽合同一份,约定由他包工、包料承揽被告打机井一口的工程,井深150米,按每米170元支付劳动报酬。完工后,蒋文文因不愿立即付完工钱,将剩余的1.4万元打了欠条。

后来,在他多次催要下,蒋文文仍不愿支付,王小港不得不将蒋文文告上法庭。

蒋文文辩称,王小港为其所打机井不符合双方约定、欠条不真实。为此,双方协商未果。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蒋文文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要求对原告提交的证据“欠条”的真实性作笔迹鉴定。

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所对该欠条是否系蒋文文书写进行了笔迹鉴定。鉴定意见为“欠条”是蒋文文本人所写。

法院判定双方订立的口头承揽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实际履行,合同有效。蒋文文未及时支付王小港剩余的劳动报酬1.4万元,已构成违约。

法院判决,蒋文文支付王小港劳动报酬1.4万元。

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薛灵 进花 王帅

发锈的“护国奖章” 是爷爷传下来的“古董”

十一二岁孩子
蒙住了退休的老李

一个十一二岁的孩子,拿着几枚发锈的奖章,自称是爷爷从长辈那里保存的。家住六厂前街的退休工人老李,被骗了。

昨日10时许,老李在棉纺路与六厂前街街口晒太阳,只见小男孩手中拿着一枚军功奖章一样的东西,一路把玩。

老李就叫住该男孩,问他手中的东西从何而来,小男孩言称是从爷爷家偷出来的。他说,他问爷爷要钱,爷爷不给,所以就偷了这个东西,准备卖了。

老李拿过一看军功奖章的背面写着:“讨袁护国奖章”字样,心想这东西有些年头了,说不准还能卖个好价钱的。于是就问男孩要多少钱,小男孩说借了同学几十元钱玩游戏,现在同学逼着要钱,只要给钱就卖,老李一听,拿出190元钱,买下这枚奖章。

小男孩一走,老李赶快离开了那里,生怕小男孩再来反悔,顾不上吃中午饭,搭公交去了古玩市场,找几个行家一鉴定,都说这东西是假的,最多值几块钱。

吃了亏,还没脸说,老李只有自认倒霉。 首席记者 徐富盈 线索提供 岳永淑

治安警亭进小区 带来了安全感 管住了乱停车

森林半岛小区里,汽车数量较多,以前,这些车辆见缝插针、乱停乱放,不仅阻碍了道路畅通,邻里之间为此也没少发生矛盾。

为此,社区民警根据小区特点对症下药,在小区门口设立治安警亭,在小区内根据住宅疏密、道路宽窄,划出了数量不等的停车线。

“小区门口昼夜闪着警灯,对小偷是个震慑,居民找警察也方便。别小瞧那停车线,就那两道白线一划,汽车停得都可规矩,再也没人为这事吵架了。”居民刘爱英提起社区民警直竖大拇指。

记者 周炜卿